

购销合同

供方名称： 深圳市海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码： HT-231108-1007

需方名称： 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深圳市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商、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序号	品牌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货期
1	松下	传感器	DP-102	个	1	115.00	115.00	13%增值税	现货
合计:							115.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Total (R. M. B. Capital)							壹佰壹拾伍元整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原厂家标准

三、1、交(提)货地点、方式: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珠社区文乐工业区C栋307

2、附加条款: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的负担: 联昊通

五、包装标准、包装材料:按原厂家标准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原厂家标准验收,如有产品质量问题,收到货后一周内提出异议,逾期提出异议,则视为供方提供产品符合双方的约定

七、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原厂家标准

八、结算方式及开具税票: 工行公账

在需方付完款的2个月之内,如有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若到期没有提出任何书面异议,则视为该合同的货款两清。

九、如需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诉讼地点为供方所在地,诉讼费(包括律师费)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不含现场服务费; 2、此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自收到需方预付款后,合同货期以收到客户预付款到帐起开始核算生效; 4、自合同签订日期当天起超过三天需方未付预付款的(需方若还需要确认订货的;还需与供方商定价格及与货期)供方可以有不保留原价供货的权利; 5、自合同签订日期当天起超过七天需方未付预付款的合同将无效视为自动取消; 6、为了维护客户的合法利益; 我司只对打入我司账户的货款负责,所有付至非我司指定账户的款项,如出现问题,我司概不负责; 7. 所有产品销售后,如需提供现场售后维修服务的,按照厂家检测凭证为依据,若是厂家产品质量原因,由供方厂家免费安排处理,若是客户使用不当原因造成,按厂家授权的维修中心收费标准收取费用,售后、维修期间不提供替代品; 8、未经当事双方许可,甲乙双方都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价格、产品等交易信息,若有一方违反,需承担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请确认无误后回传至 0755-23289275

谢谢!

供方(Providing Side)	需方(Demanding Side)
单位名称: 深圳市海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源居支行
帐号: 4000022709201591769	帐号: 764066951654
税号: 914403003602512097	税号: 91440300MA5D8TNE1A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田大道二巷35号、新田大道一巷28号新田大道一巷28-1号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珠社区文乐工业区C栋307
电话: 15220261357	电话: 0755-23227057
传真: 15220261357	传真: 0755-23227057
代表人: 陈伟	代表人: 文小姐

有效日期(Effective Time): 2023 年 11 月 8 日 2024 年 11 月 7 日